

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給付標準

申請時間：開學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(每年一次)。

申請資格			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
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。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。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。			
家庭年收入		學校類別	
第一級	70 萬以下	私立學校	
第二級	超過 70 萬～90 萬以下	私立學校	20,000
第六級	超過 90 萬	不符補助原則	

※繳交文件

- 1.申請表(簽名及蓋章)·(學生資訊系統→學生申辦作業→減免)
- 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，已婚加配偶)。
- 3.前一學期成績單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